

授权委托书

温州市急救中心：

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的形式，中标温州市急救中心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并签订《温州市急救中心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合同》。现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授权温州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，代表我公司全程办理针对温州市急救中心的员工劳动关系管理、对公账户打款、员工工资发放、发票开具、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等具体工作，并签署相关的文件、协议及合同。

被授权单位对公账户信息：

账户信息：温州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

账户：577905864510802

授权单位(附营业执照照片)；

被授权单位(附营业执照照片)；



公司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人民东路银河大厦三层 301-3 号

如因此产生不良后果或损失，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。



授权人 (盖章单位):

法定代表人 (签章):



林打春

被授权人 (盖章单位):

负责人 (签章):



赵映 52

2021年1月13日

